证券代码: 833804 证券简称: 康威通信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单位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 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公司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 1. 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 2.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 股权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3.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六条 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以上,且不超过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

第七条 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超过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

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 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 或调查。
-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 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组织审计,具体运作程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董事 会初审。
- **第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上报董事会, 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

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